

# 郑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我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有关要求,站在建设法治政府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,加大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力度,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政府信息1509条,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。二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县站点集中发布政务服务事项1042项,主动公开事项办理的依据、程序、时限等信息,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严格按照新《条例》要求,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,不断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存档等各个环节流程,依法受理、认真办理、及时答复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一是及时修订完善《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,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、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,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。二是及时向有关单位了解申请人申请信息基本情况,落实申请政府信息的责任主体、信息内容、信息公开性质。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文件登记、办理及汇总,设定时间节点,一事一归档,确保依申请公开件按时办结。2019年,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,按期办结率100%。

(三)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一是树牢政府信息公开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,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在文件发文笺专门设置了“公开属性”栏,要求起草单位根据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要求,对是否公开提出意见。公开信息前都进行认真审核,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、准确。二是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融合发展。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,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,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、电子政务相结合,推广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理、网上反馈、网上咨询,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和办理结果。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成绩单显示我县已产生网上办件40490件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县政府门户网站已整合到平顶山市政府网站群平台,县级以下部门及乡镇均不开设网站,全县一张网、集约化发展。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,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,加强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、防瘫痪、防窃密能力,增加了智能问答、无障碍阅读等便民功能。二是加强“两微一端”等政务新媒体管理,对全县的18个政务微信号、1个政务微博、1个客户端、2个抖音号进行每日巡查,确保政务新媒体更新及时、运行良好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更趋完善,持续完善档案馆、政务服务大厅信息查询场所建设,通过信息公开栏、电子触摸屏等载体提供现场查阅。

(五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一是强化制度建设。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,重新修订完善了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《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》等,从制度上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二是加强督促检查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,平时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,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,真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三是加强培训学习。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和集中发布工作,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开展培训8次,覆盖审批工作业务骨干300余人次。每年都选派工作人员参加省、市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,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45	5	4777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244	1023	17987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99	62	21989
行政强制	129	1	1201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7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
政府集中采购	280	176973.9684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制度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。下步将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规范,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,调整完善以适应新的要求,加强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规范化建设,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。

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进一步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,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思想认识,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,和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,进一步转变理念,加强学习研究,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三是公开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,使政府信息公开于民、服务于民、方便于民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增强政策解读力度,不仅在公开时效上进一步加强,还要在公开形式上进一步完善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